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及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重組交易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重組交易之最新資料。

自本公司上一次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發公佈後，本公司、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已進行多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投資者收購「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現時仍在商討的主要事項是投資者以現金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的對價，而雙方仍在就此達成協議進行磋商。由於作為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部份，Crescent Spring 將出售「已收購 Crescent Spring 債券」予投資者，故此 Crescent Spring 需就根據 Crescent Spring 債券而抵押予它的本公司資產進行財務及運營方面的盡職研調以確定其價值，目前 Crescent Spring 正進行這盡職研調並預期會於 2023 年 7 月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 尚未就條款文件項下的交易訂立正式的重組框架協議，亦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落實。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會每月就該等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展刊發公佈。本公司亦會就任何重大進展盡快刊發公佈，以便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警告

該等重組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ii) 聯交所批准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批准現金可換債換股股份、債務股份及債務可換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則該等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因此，該等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賢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